

广告管理 乐平开展广告管理工作起步较晚。1993年以前,主要依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广告管理条例》,管理广告兼营单位如乐平报社、剧院、广播电视局、电影院的广告业务。1994年10月27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颁布后,依法加强了广告发布前审查,规范了广告经营行为,加大了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的力度,并积极指导企业运用广告,树立企业和产品形象。截止2000年12月,全市共有广告经营单位20户。

第六节 经济检查

1985年以来,全市经济检查工作以“打假”、“打私”、查处和“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”为重点,加强行政执法力度。依据国务院发布的《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,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走私贩私、投机倒把、欺骗性交易、违法有奖销售、公用企业强制交易等行为开展查处打击。同时,针对经济违法违章活动的特点,适时调整经济检查工作重点,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和欺诈销售、虚假宣传、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;严厉查处虚假出资、合同欺诈、虚假广告、非法传销、药品回扣等行为;并突出重点商品,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开展“整农资、保春耕”、“整饮品、保健康”、“整建材、保安全”等专项执法检查。

第七节 经济合同管理

1985年以来,乐平的经济合同管理,先后依据《经济合同法》、《涉外经济合同法》、《技术合同法》和1999年新颁《合同法》进行,做到监管与服务同时,引导与防范并举。合同监管工作主要从5个方面开展:1、为企业提供合同法律咨询、资信服务和合同鉴证;2、调解企业的合同纠纷;3、帮助企业健全合同管理机制,引导企业积极参加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活动,提高企业的信誉度和知名度;4、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抵押登记职能,帮助企业融通资金,解困解忧;5、深入开展反合同欺诈专项整治等工作。截止2000年12月,全市拥有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企业43户,其中省级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企业13户。

第八节 个体劳动者管理

乐平市从事工商活动的个体劳动者,至2000年底,人数逾万。为加强对他们的管理,早在1984年8月即成立乐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,1993年8月又成立乐平市私营经济管理局。1995年以来,坚持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“三自”方针,进一步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的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建设。17个工商所均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分会,分会中又设立若干行业小组;在个体劳动者中建立党团组织;在10家私营企业中成立工会组织。二是加强了法制教育,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,开展普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;同时,开展“户户讲道德、店店无假货”活动,激发了广大个体劳动者学法、守法、文明经商。三是加强了服务功能。全市设立了20个“维护个体户、私营企业合法权益联系点”,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,为个体私营户提供法律帮助。